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全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培养，为实施人才强市、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城市国际化等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支撑，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及方式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营企业等组织（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一）公需科目培训：2021 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仍然采取线上免费学习的方式。公需科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共计20学时；选修课内容为疫情防控、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人文素养等方面，每个专题各设5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专业领域和技术提升需求，选修有关课程并获取不少于10个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需登录“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http://sdwh.yxlearning.com/>）进行在线学习，学习结束并通过考试取得电子合格证书及相应学时。每位参训人员有两次考试机会，两次考试不合格者需申请重新学习。

（二）专业科目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根据我市行业、部门（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工学需求，采取远程教育和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教育、卫生、会计、档案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其领域专业科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提供了54个系列（专业）的省级以上专家课件，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服务平台中的“专业科目培训”入口自愿选择在线学习，完成相关科目学习取得电子合格证书及相应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按我市《关于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

人社函〔2011〕24号)有关规定折算取得相应的专业科目学时。参加由国家、省、市、区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可分别按层级抵扣不超过30、20、10、5个学时的专业科目,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继续教育学时学习、申报和登记审验要求

(一)学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根据我市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2018年以前任期内继续教育学习平均每年须达到100学时(20学分),2018年起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

(二)学时申报。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服务平台”线上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取得的学时,自动记录到个人账户的学习档案中,无需再次申报;线下培训进修及科研成果等方式取得的学时,在省里出台统一规定之前,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用人单位按照威人社函〔2011〕24号有关规定,通过“服务平台”的“学时申报”入口进行学时申报。

(三)学时登记审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 1.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核工作,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参

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学时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严格审核。

2. 各单位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对通过单位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学时进行审验，审验内容为：继续教育学时是否如实填写、是否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时是否按规定的办法计算等。

3.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或违规审核的，将驳回该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审核审验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服务平台”的“年度完成情况”入口打印《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证书》，由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盖章，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等的重要条件。

三、加强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备案管理

为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制定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培训规范管理。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年度工作计划经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请于4月30日前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时，应于培训项目开班5个工作日前，通过“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电子备案。根据

全市重点发展战略需求，在年度培训计划外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可实行“一事一报”。各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威人社发〔2019〕44号）规定，认真督促指导各继续教育基地按期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持续推进“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提升”专项活动

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和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引领作用，结合我市重大战略实施、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着眼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提升的针对性、实用性、便捷性和先进性，认真落实威人社字〔2018〕73号关于开展“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提升”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通过大规模在线教育培养一批、各级行业部门（单位）岗位提升培训培养一批、继续教育基地专项能力培训培养一批、省市级高级研修班培养一批，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创新能力提升提供全方位的精准培训和自主化便捷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政策理论水平、综合职业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和我省“八大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与本地、本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创新发展息息相关。各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要根据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分类分领域加

快推进继续教育,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加强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打造有素质、有能力、有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精心组织,切实提高继续教育培训覆盖面。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系,鼓励发动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营造“全员注册、人人参训”的良好氛围。各区市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筹规划、服务指导、示范培训、监督检查和项目审核备案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本行业系统继续教育工作;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师资、场地、专业设置、教学管理等培训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专项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扩大继续教育培训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各企事业单位等要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三)强化督导,确保继续教育培训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充分利用好“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按时规范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年度学习、学时审核、信息维护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基地、高级研修项目承办单位等开展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政策解答咨询：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电话：5190962

邮箱：whrlzyhshbzyjsrygl@wh.shandong.cn

平台使用咨询：400-806-8255

附件：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2021 年度培训计划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2021年度培训计划

序号	基地名称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日程安排	培训方式	培训师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例子	****培训中心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班 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班	预计5月份，培训时长3天。 预计8月份，培训时长2天。	围绕****,在建筑施工、工程造价等方面，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现场授课 远程教育	邀请****专家授课 山东大学**教授 四川大学**	李四 151**** 张三 131****
1							
2								
3								
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单位				
盖章				盖章				